

程 序 文 件

全日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程序

文件编号：JD02JW001

1. 目的

规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过程, 确保其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2. 适用范围

全日制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过程的控制。

3. 职责

- 3.1. 校长或授权分管教学学校领导, 负责审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3.2. 校学术委员会, 负责评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3.3. 校教学委员会, 负责审议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 3.4. 教务处, 负责组织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负责拟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计划, 汇总和打印已签发的人才培养方案。
- 3.5. 学院, 负责组织制订和初审所属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航海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过程需向海事局确认, 应满足海事主管机关的相关规范要求。
- 3.6. 诚毅学院商船系, 负责协调诚毅学院航海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

4. 工作流程

- 4.1. **准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应在申报专业设置之前完成。
 - 4.1.2. 教务处分管处领导组织召开教学工作相关会议, 讨论并形成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经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发布。
 - 4.1.3. 分管教学学校领导, 召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会议, 布置有关工作。
 - a. 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必须充分考虑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精神、用人单位意见和学校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等方面的要求。
 - b. 航海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应在等效认可实施后予以相应调整, 应满足船员教育和培训相关国际公约、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要求, 教学计划涵盖的课程和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培训项目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规范、大纲或纲要的标准, 充分考虑适用对象、教学手段、师资力量、教学设备等因素, 并考虑委托方要求(如有)、以往教学和培训计划执行的效果、船员市场需求等;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和评审人员应包括具有管理级船员资历的人员, 编制和评审活动应由不同人员进行。
- 4.1.4. 学院分管领导, 组织召开教学工作相关会议, 布置制订任务。
- 4.2. **拟订**
 - 4.2.1. 专业负责人组织各专业教研室, 根据学校的统一要求和上述会议的意见, 拟出专

程 序 文 件

全日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程序

文件编号：JD02JW001

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4.2.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培养目标
- b. 培养标准与要求
- c. 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 d. 学制与学位
- e. 课程结构和学分比例
- f. 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对应关系矩阵
- g. 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
- h. 学校与行业联合培养阶段实施方案
- i. 课程体系拓扑图
- j. 教学计划表

4.3. 评审

4.3.1. 各学院组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初审，初审包括相同、相近专业的国内专家、用人单位代表评审，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初审情况和评审意见由学院保存。航海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审程序需满足有关海事局课程确认的流程规定。

4.3.2. 初审后的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分管领导签批后报送教务处。

4.3.3. 教务处分管处领导组织审核各专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协调修改后，向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汇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情况，并提出召集校学术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或函审的建议。

4.3.4. 校学术委员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会议评审或函审。评审情况记录由教务处保存。

4.4. 审批与签发

4.4.1. 教务处，根据评审意见，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调整和规范，送教务处分管领导审核。

4.4.2. 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与签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4.3. 教务处负责汇总已签发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送印，航海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时报送质量办备案。

4.5. 验证

4.5.1. 专业所在学院，跟踪调查毕业生质量，征求用人单位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并作为调整、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依据之一。

程 序 文 件

全日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程序

文件编号：JD02JW001

4.6. 修订与调整

- 4.6.1. 各学院成立专门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小组，以专业为单位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用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 4.6.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程序，参照上述工作程序。
- 4.6.3. 专业教学计划的局部调整应经过审批。调整专业教学计划由专业所在学院在教务系统填报专业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调整专业教学计划的审批权限为：调整课程开课时间、改变课程名称以及在不改变学分的情况下对课时进行微调，由教务处分管教学处领导审批；增开或取消某门课程并对课时作较大调整（指影响专业总学分0.5学分以上的学时调整），由教务处分管领导审核、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诚毅学院商船部主任负责协调本部航海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与调整。

5. 相关/支持性文件

- 5.1. 《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简称STCW公约）及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
- 5.5. 我国有关船员教育和培训、考试、评估和发证的法规、规章、办法以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大纲或纲要等。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5.7. 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 5.8.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
- 5.9. 《集美大学关于制（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 5.10. 《集美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

6. 质量记录

- 6.1. 集美大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发放登记表，JD02JW001/01（教务处保存，5年）
- 6.2. 集美大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验证情况记录，JD02JW001/02（学院保存，5年）
- 6.3. 集美大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评审表（校内专家），JD02JW001/03（教务处保存，5年）
- 6.4. 集美大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评审表（校外专家），JD02JW001/04（学院保存，5年）
- 6.5.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会议记录（教务处保存，5年）

程 序 文 件

全日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程序

文件编号：JD02JW001

- 6.6.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审记录（各学院保存，5年）
- 6.7. 集美大学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各学院、质量办保存，永久）

记录表编号：JD02JW001/02

集美大学
专业人才培养质量验证情况记录

年 月 日

调 研 对 象	
主要调研内容	
调 研 人 员	
情况记录：	

记 录 人： _____

记录表编号：JD02JW001/03

集美大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评审表
(校内专家)

送审专业：	
评审情况：	
评审人签字：	日期：

记录表编号: JD02JW001/04

集美大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评审表
(校外专家)

评审人：	职称：	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送审内容：		送审日期：
评审情况：		
评审人签字：		日期：